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推荐 2025 年度 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委所属有关单位，云大附属医院，民营医疗机构，有关社会学术团体、社会机构、社会组织：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24〕164号）和《云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推荐、认可和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现将推荐 2025 年度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内容

（一）国家级项目推荐内容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基本知识，以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重点强化的医德医风、医学伦理、医学人文等职业素养教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从业行为规范等政策法规教育，公共卫生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教育。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专业知识、实践技能，以及医学科技创新等前沿知识。征集

数量按照 2024 年度公布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数的 50%推荐。各地各单位具体推荐数量、项目申报指南等信息可登陆“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网址：cmegsb.cma.org.cn）查询。

（二）省级项目推荐内容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推荐应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项目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鼓励和支持推荐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重大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症救治、院感控制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及全科医学、儿科学、妇产科学、精神卫生、病理、老年医学、公共卫生、护理、助产、康复医学、麻醉医学、口腔医学、眼耳鼻喉科学、急诊学、药学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征集数量参照国家做法，亦按 2024 年度公布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数的 50%推荐。

二、项目推荐

（一）推荐方式

1. 国家级西医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通过“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网址：cmegsb.cma.org.cn）进行推荐填报。国家级中医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发通知后再推荐，时间另行通知。

2.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新项目、备案项目、延期项目）推荐方式均通过网络推荐（网址：www.ynwskj.com）。操作流程：（1）登陆网址：www.ynwskj.com；（2）点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推荐及信息反馈系统”；（3）以机构性质区分医疗机构，西医进西医入口推荐，中医进中医入口推荐；（4）用户名及密码请根据登陆界面的操作说明进行设置。

（二）推荐时间

1. 国家级新项目推荐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 0:00 至 11 月 28 日 24:00，逾期将不予受理。备案项目推荐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2. 省级新项目、基地项目推荐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 0:00 至 12 月 15 日 24:00；备案项目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 0:00 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24:00，逾期将不予受理。省级项目每年只进行一次推荐，各单位要严格遵守上报时间。

（三）推荐要求

1. 实行网上推荐同时，要报送相应的打印文字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送打印文字的纸质推荐材料应与网上推荐的相关内容一致（建议各单位在网上填写完推荐资料确认无误后，点击网页上的打印功能立即打印），如二者出现不符时以网上推荐的为准。报送的纸质推荐材料在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栏须由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确认（备案项目除外）。

2. 国家级新推荐项目材料报送时限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省级新推荐项目、备案项目材料报送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西医类报送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中医类报送省卫生健康委中医发展处，逾期不予受理。

（四）省级项目备案要求

1. 当年举办完成并按要求通过“省级 CME 项目网上推荐及信息反馈系统”汇报执行情况后，拟下一年度继续举办，可推荐项目备案，备案只可进行 1 次。

2. 项目推荐备案，除下一年度的举办起止日期、地点、拟招生人数及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申办单位联系人和电话可变更外，其余项目信息均不得变更。

3. 项目备案时题目中涉及期（届、次等）数或年份需调整时，可在备案表的备注中注明改后的期（届、次等）数或年份数。

（五）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且在项目申办单位任职，对项目学术水平和课程安排进行统筹规划和质量把关，并参与授课和项目执行。合理安排授课教师数量和构成，培训目标与效果相匹配，每位授课教师理论授课内容原则上不超过 3 学时。申办单位属于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的，原则上本单位的授课教师占比应不低于 50%。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含副高级），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学科专业。

3. 项目负责人每年新推荐项目不得超过2项，项目内容应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且必须要承担项目的授课任务，每项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得超过6期（次），推荐单位管理部门要认真核实。

4. 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签字，国家级与省级项目纸质推荐材料同等要求。如邀请到省外或不在本地区的授课老师参与授课，授课教师不能亲笔签字，需得到授课老师许可并提供相应的依据（依据形式：邀请函、电子往来邮件、微信等能说明授课老师已同意的内容）方能代签。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征集推荐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确保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推荐工作的严肃性和项目质量。

（二）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分批次开展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征集工作。疾控系统2025年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按本通知要求统一开展。

（三）2024年度已经获批的省级继教项目（含新项目、备案项目、基地项目），如不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举办完成，

可作延期申请，延期项目要求于2025年6月30日前举办完成，过时作废。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西医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杨束俊 0871-65720747

俞亚刚 0871-68329226

中医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叶宏 0871-67195137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

抄送：省疾控局、省教育厅，委管社会组织。
